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17:30

地點：花蓮靜思精舍（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合併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本於培育良才的教育理念，以精緻卓越為辦學目標。為提升教職員生更具國際競爭力及更高的教育品質，依據「私立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法規，規劃兩校合併工作，以期整合教學資源，統合教學設施，深化研究成果，強化教育質量。
- 二、慈濟科技大學於110年5月18日109學年第二學期期中校務會議、慈濟大學於110年6月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正式啟動合併。
- 三、兩校預計於112學年(112年8月1日)正式合併，未來校名為「慈濟大學」，英文校名為「Tzu Chi University」。將以「慈濟人文與學術專業薈萃的典範大學」為願景，「東部醫護人才培育及醫學研究重鎮」、「全球慈善指標性大學」為目標，持續以品格與知識為基礎，人文與服務為實踐，日日精進力求卓越，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合併計劃書如附件)
- 四、合併計劃書於110年11月25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分別經110年12月29日慈濟大學第112次校務會議、111年1月11日慈濟科技大學110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需提請董事會審議，再陳報教育部。

決議：本法人董事總額15人，出席董事(含視訊董事)15人，全數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設置「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實驗室」預算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樹立藥學系及後中醫學系特色，培育人才，並研發濟世救人之生技產品，慈濟大學研擬建置「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實驗室」規畫四條產線：
(一)檢驗試劑產線平台。

(二) 中草藥科學化平台及其功能性評估。

(三) 藥物動力分析平台。

(四) 學生人才培育實習場域。

整體規劃所需經費為 3,886 萬 1,730 元。本次擬申請實驗室設計與建置經費 845 萬 3,500 元(期程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以及人力費用第一、二期款(期程為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711 萬 9,000 元，合計 1,557 萬 2,500 元，以完成實驗室初期建置。

二、本校現行尚未有「校務發展基金運用與管理辦法」，是以本案現階段不宜啟動校務發展基金，陳請董事會同意由教育法人資金補助本案之建置經費。

三、完整建置計畫書及藥學系委員初審意見，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職員工敘薪刪除事務員，修訂辦事員起薪及刪除舍監。

二、證照費標準增列濫用藥物品管專員人員。

三、主管津貼依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實習廣播電台台長職級。

四、配合 111 年軍公教調薪政策，調整各職級職員工薪津晉級上限。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預算說明簡報及 111 學年度預算書。

決議：本法人董事總額 15 人，出席董事(含視訊董事)15 人，全數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 196 名。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招生名額 196 名，申請 112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碩士班 161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 名、博士班 24 名，合計 196 名，若增設未通過，則將名額回流各原釋出學系，研究所(碩士、碩士在職、博士)招生名額，參見附件。

二、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734名。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734名，申請111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若增設未通過，則將名額回流各原釋出學系，112大學部招生名額，參見附件。

三、擬於教育部規定總量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7月21日-8月3日）、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8月19日-8月31日）之時間，辦理報部作業。

四、本案經111年6月2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校內增訂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正第8條學術主管遴選相關文字。

二、修正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增列111學年度新增系所，依會計師查核建議，增列原已設置但未列於設置表中之組別單位。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